

证券代码：833706

证券简称：博远高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708,930.94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708,930.94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业绩亏损原因

1、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完全处于落实搬迁厂房的过渡期，无营业收入，但还存在管理费用。

2、公司预付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3.41 万元，该款项为预付购买原材料液晶显示屏的款项，公司与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1110《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相关内容，公司购买液晶显示屏 5120 片，合同总金额为 1,803.41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

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尚未供货，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17 年退还货款 44 万元，在 2018 年退还货款 232.3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退还货款 47 万元，因为公司预付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以及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尚未供货并且已经开始退还部分货款等因素造成对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将该笔按 3-4 年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三、扭亏为盈的措施

1、2018 年 11 月份，公司完成了四川泸州厂房的交接工作和消防验收工作。2019 年上半年落实装修工程和策划装修细节，公司将加快厂房装修和企业未来投入生产的进度；尽快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也将加大力度追讨回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辰熙供应链有限公司已退还 323.3 万元并表示会继续退回所欠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